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4 年度校園菸害防制知能研習班-第2期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目標:提升本市教師或相關人員有關菸害防制法規及電子煙相關知能及防制效能, 並使其了解依托咪酯所造成的危害。
-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各校至少需從以下人員中派1名參訓。
 - (一)學校菸害防制人員。
 - (二)戒菸輔導人員。
 - (三)各級學校教師。

四、研習人數:150人。

五、研習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3樓大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

八、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14年 1月21日 星期五)	13:30- 16:10	3	1.菸害防制法知能及校園實務 2.電子煙及加熱煙之知能與防制	郭鐘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九、研習方式:專題講授。

十、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Home/News)報 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以 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一)簽到方式:本次研習將採取線上簽到退,請學員於上課前下載好酷課APP,以利當日之簽到

(二)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 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三)出/缺席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 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四)相關資訊

- 1、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 2、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方式: 蔡曜任組員,聯繫電話: 02-2861-6942轉 217, 傳真: 02-2861-6702,

電子信箱:a92627@gov.taipei。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 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